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藝能科考試日程暨範圍表

日期	111 年 1 月 6 日(星期四) 第 4 節 11:10~12:00			
年級	高一 101-105	高一 106-110	高二 201.205-208	高二 202-204.209-210
考試時間	11:10~12:00, 共 50 分鐘	11:10~11:35, 共 25 分鐘 11:35~12:00, 班會時間	11:10~12:00, 共 50 分鐘	11:10~11:35, 共 25 分鐘 11:35~12:00, 班會時間
考試科目範圍	1. 體育：高一體育全冊 2. 資訊科技：Ch3, 4, 14, 15, 16	體育：高一體育全冊	1. 體育：運動知識、運動傷害、水域安全、體適能、運動規則(田徑、籃、排、桌、羽球類) 2. 國防：全民國防教育上、下兩冊	體育：運動知識、運動傷害、水域安全、體適能、運動規則(田徑、籃、排、桌、羽球類)
注 意 事 項	<p>1. 考試科目為 2 科的班級，考試時間 50 分鐘；考試科目只有 1 科的班級，考試時間 25 分鐘。</p> <p>2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</p> <p>3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</p> <p>4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(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 <u>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</u>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(抽屜朝前)。</p> <p>5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</p> <p>6. <u>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</u></p> <p>7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</p> <p>8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</p> <p>9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</p>			